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110年度約聘(僱、用)人員聘(僱)用計畫表」辦理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參、甄選員額、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：

甄選職稱	員額	資格條件 (學歷、經歷、專長)	工作項目
約用人員	1	1.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需具備文書處理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具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	1. 辦理全國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主機及全國家庭教育個案管理平臺管理維護業務。 2. 全國家庭教育個案管理平臺之專線志工管理、進修研習及培訓相關業務。 3. 辦理硬體維運與平臺系統新增規格及維運之採購。 4. 辦理本專案及其他一般行政公文處理、報表填報相關業務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本中心永康服務處(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，永康區復興國小內)		
待遇	學士級專任助理月薪31,175元；碩士級專任助理月薪36,912元		
備註	一、本職缺應配合節日、夜間、活動及假日輪值。 二、應諳國台語，且具服務熱誠。 三、報名資料倘有不符，將列為不合格件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 四、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者，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五、報名者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恕不退件及函復。		

肆、甄選簡章公告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(一)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：<https://tn.familyedu.moe.gov.tw/>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：

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(三)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/徵才公告：

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job_t2.asp

(四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mode=PC>

伍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1、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上畢業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。
- 3、通過英檢證照(無則免附)。
- 4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
(二)意者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上方/點選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約用人員/詳文/我要報名」,完成基本資料填寫並上傳應檢附證明文件。**應徵者請於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前踐行上述程序,始完成報名,未依限完成者或證件檢具不齊者,不予受理,恕不退件及函復。**

(三)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,採應徵履歷無紙化,相關資料上傳後無須再郵寄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考身分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(二)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)佐證。
- (三)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中心提出。
- (四)符合報考資格或甄選錄取者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撤銷其甄選資格或錄取資格。

陸、報考人甄選資格審查：

一、報考人甄選資格審查，審查人員以「書面審查」方式審查報考人「資格條件」及「依要求之應繳文件」。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、專業訓練、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，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人員審查。

二、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」係指政府機關、學校與事業單位(含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等)開具之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(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)，並須載明「工作期間起迄時間」，另「勞保資料明細表」為勞保加退保紀錄，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
三、**合格者「擇優」通知面試,恕不退件及函復。**

柒、甄選公告：甄選日期、地點及參加甄選名單及應考人注意事項於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17時30分前公告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頁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。

捌、甄選

一、日期：**暫訂110年7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。**

二、地點及方式：另行通知。

三、方式：口試(依據職缺所需相關專業、一般家庭教育業務知能出題)。

四、甄選當天如因天然災害(如颱風)造成臺南市「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」(以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準)，甄選將延期辦理。延期甄選日期、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頁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，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依口試之序位總分排名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總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排序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以甄選當日放榜為原則，最遲於甄選次日3日內，於本中心網頁、臺南市政府求職徵才網站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。

二、本中心另電話通知錄取人，錄取人員無法依限(自錄取公告當日起算7日內，假日計入)報到服務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請向本中心申請延後報到，若未辦理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遞補報到亦同。另備取人員僅供本次正取人員未到之遞補。

拾壹、本職缺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及市配合款，倘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時，立即停止僱用。

拾貳、本錄取人員僱用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，111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經費來源與考核結果而定。

拾參、甄選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許小姐，電話：06-2210510轉18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